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Minerva Holding Financial Securities Limited
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Minerva Advisory Global Capital Limited
贏環球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SFC CE No. BF0684

茲提述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落實。合共150,580,334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成功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045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概無承配人由於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6,780,000元。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配售事項產生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6,480,000元，擬根據以下方式動用：(i)約港幣3,000,000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6.3%)用作清償本集團未清償的租金相關費用；(ii)約港幣2,830,000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3.7%)用作償還未清償的貸款及利息；及(iii)約港幣650,000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用作補充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其用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所持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百分比 (附註6)	所持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百分比 (附註6)
- 吳廷傑(附註1)	103,700,000	13.77	103,700,000	11.48
- 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145,933,946	19.38	145,933,946	16.15
- 吳文俊(附註3)	3,845,000	0.51	3,845,000	0.43
- 吳廷浩(附註4)	3,845,000	0.51	3,845,000	0.43
- 陳志鋒(附註5)	21,010,000	2.79	21,010,000	2.33
- 承配人	-	-	150,580,334	16.67
- 其他公眾股東	<u>474,567,726</u>	<u>63.03</u>	<u>474,567,726</u>	<u>52.53</u>
總計	<u>752,901,672</u>	<u>100.00</u>	<u>903,482,006</u>	<u>100.00</u>

附註：

1. 吳廷傑先生(「吳先生」)為(i)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文俊先生之堂弟，以及(ii)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胞兄。
2. 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3. 吳文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吳先生之堂兄。
4. 吳廷浩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吳先生之胞弟。
5. 陳志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吳廷浩先生及陳志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